**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**

一、本措施所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主管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，指為下列學校：

（一）國立、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，及其附設(屬)學校。

（二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二、 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(以下簡稱場地及設施)之收費，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措施，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活動性質或經費成本，另定優惠措施或免費優惠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。

（二）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。

（三）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，或因應營運需要，致兒童不宜進入。